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2年第6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气瓶充装单位可采用自我声明承诺
免评审方式换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为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工作发布的《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意见（第7期）》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市（不含滑县）气瓶

充装单位可采用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方式换证，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1．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气瓶充装单位；

2．在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3．具有相应生产业绩，且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持续有效实施；

4．充装单位自愿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2. 充装单位营业执照（可容缺）；3. 批准或设立文件；4.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事故应急预案；5.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的佐证材料；6. 符合要求的各类人员资格证；7. 充装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及有效检验报告；8. 充装单位装设的检测仪器与实验装置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定合格证明；9. 原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副本；

自我声明的材料：10.《申请办理气瓶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11.《气瓶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自查表）。

说明：《自查表》应由充装单位所在地县（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签署意见并盖章，市辖区按职责分工由执法大队或区局负责。

充装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充装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应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许可证书的处理结果。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书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充装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程序

申请企业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法人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并实名认证→选择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申报事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续）”→点击“在线办理”→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申请信息→“承诺换证”处选择“是”→根据附件要求上传电子材料→完成填报后点击“上报”→打印申请书。企业根据材料清单准备好申请材料后，携带或邮寄纸质材料到安阳市市民之家（文峰大道559号）一楼西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四、审批和许可证送达

对符合条件的气瓶充装单位按照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时限作出许可决定。企业可到窗口领取《气瓶充装许可证》，也

可免费邮寄。条件成熟时，颁发电子许可证。

五、本公告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为准。

六、本公告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咨询电话：0372-5116062

附件：1. 气瓶充装单位自我声明承诺书

2. 气瓶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

2022年6月2日

附件1

申请办理气瓶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精神，本单位现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气瓶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并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并已完全满足所需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

二、本单位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书所需全部条件。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充装地址未发生变更；充装设备及充装工艺与前一次鉴定评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本单位所有在用特种设备均已注册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许可

证》，对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及《气瓶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我单位相应许可证书。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书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本单位以上承诺声明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气瓶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充装单位类别：□燃气气瓶充装 □工业气瓶充装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高(低)压液化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液体 □溶解气体 □混合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_____□易燃 □易爆 □有毒 □其他

项目	具体要求	结果	自查明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熟悉与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满足 □不满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	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满足 □不满足	技术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学历：_____ 专业：_____技术工作年限（年）：_____
专职安全管理员	每个充装地址至少配备 1 人，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满足 □不满足	充装地址数量（个）：_____ 安全管理员数量（人）：_____ 安全管理员是否持证：_____
充装人员	每个充装地址每班次不少于 2 人，并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满足 □不满足	班次数（班）：_____ 充装人员数量（人）：_____ 充装人员是否持证：_____
检查人员	每个充装地址每班次至少配备 1 人，并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	□满足 □不满足	检查人员数量（人）：_____ 检查人员是否持证：_____

储存能力	各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不低于规定的要求。	□满足 □不满足	储存能力（_____ m^3）（_____m^3/h）：
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各充装介质的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不少于规定的要求。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只）：_____
充装设备	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应当装设紧急切断系统，且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是否装设符合要求的紧急切断系统：_____
	氧气充装单位所配置的抽真空设备应当使用氧专用油脂或无油脂润滑。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是否使用氧专用油脂：_____ 是否使用无油脂润滑：_____
	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应当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其他液化气体应当配置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是否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____ 是否配置超装自动报警装置：_____
	溶解气体充装单位应当具有抽真空、测量瓶内余压、确定剩余丙酮或吸附气体量、补加丙酮或吸附气体的装置；具有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且有可靠水源。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是否按要求配置：_____
检测仪器	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应当配置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是否配置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_____
信息化管理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储运、销售、检验等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和保存（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并实施有效管理。	□满足 □不满足 □无此项	采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平台）公司名称：_____
日常管理	依法落实充装前后检查制度，严禁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严禁错充装、超量充装。及时开展应急演练。	□满足 □不满足	是否严格落实充装前后检查并记录：_____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_____

业绩要求	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应当覆盖许可范围内的气瓶和介质品种，并且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满足 □不满足	充装介质品种是否覆盖：_____ 充装气瓶品种是否覆盖：_____ 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是否合格：_____ 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部完成整改：_____
县（市）局、区执法大队/区局意见	以下两项是否属实： 该企业在换证前一个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该企业在许可周期内，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含整改情况）均为合格。	□是 □否 （若选择“否”，请另附文字材料说明情况）	县（市）局经办人签字： 区执法大队/区局经办人签字： （备注：4） 办理日期： 公章

备注：1.班次数按每个地址填写；2.充装人员和检查人员人数按每个地址每班填写；3.储存能力和自有产权气瓶数量按每个充装介质填写；
4、城区按职责分工由各执法大队/区局签署意见并盖章。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